



新 北 市 下 水 道 工 程 從 業 人 員 職 業 工 會

相
片
欄

入會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配偶姓名		
	通訊地址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 話	
	E-mail					手 機	
	現 職				工作內容		
	投保薪資	勞保投保薪資： (未填寫者，視同同意以最低投保薪資加保)					

健保投保薪資：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切結書

申請人保證如下：

-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確有工作能力，如有帶病投保或掛名投保經勞保局查覺則其一切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申請人如有積欠會費及其他費用未繳時，由工會責其退會、退保，決無異議。
- 三、申請人確係從事下水道之主、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新建、維護、檢視、清理及更新等職業勞工(職業勞工之定義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並依法加入工會申請勞工保險，決非掛名、帶疾病投保或詐取勞保給付情事，凡會中一切章程及勞保所定之規定條例願誠謹遵守，如有不實之處，願無條件接受制裁。(附切結書)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請具下列文件：

- ☐ 身分證正本查核及影本一份。 ☐ 照片一時兩張。 ☐ 切結書一份。
(眷屬附加健保者請備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相關證件影本)

(以下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如有不遵守工會規定時，推薦人應負責規勸及督促其依規定行事。(推薦人不得與申請人同戶籍)

推薦人簽章		推薦人員號碼	
-------	--	--------	--

承辦	審查	理事長	會員編號
		☐ 符合 ☐ 不符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純會員 ☐ 純團保 ☐ 已加勞保 ☐ 已加健保 ☐ 已退會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申請人切結書

〈※敬致入會及投保人請詳讀內文之重要性〉

立切結書人

確實從事■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章程第六條規定之從事下

水道之主、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新建、維護、檢視、清理及更新等相關從業人員，並依法申請加入會員。

- 一、 謹遵守工會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切結人應遵守勞工保險條例各條款之規定，倘有違背者加保人及其家屬均放棄具領各項給付及福利。
- 二、 確實按期繳納會費及勞健保費，如有欠繳各項費用者願自動退保或由工會退保，切結者絕無異議。
- 三、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以所獲報酬維生之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始得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規定，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 四、 切結人如有不實違反上項情事，無實際從事本業暨投機取巧帶病加保被本會及經勞保局查核資格不符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外，切結人願意負責勞保局之理賠事項，所繳納保費【含勞保費、入會費、常年會費、互助金、團保費】不予退還之責任。
- 五、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入會後中途改行他業，未從事下水道相關工作者，應主動向工會申請退，喪失會員資格，並同時停保，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退會者，除負刑事責任外，切結人願意負責勞保局重複加保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因此請注意，當更換工作或轉換其他單位加保時，請務必自行至本工會辦理退會退保轉出，若無法親自前來辦理，請事先親自來電告知將委託親友前來本工會辦理退會退保轉出，若無任何告知，將視同本人願意並同意重複加保勞保，後續所產生的費用【含勞保費、入會費、常年會費、互助金、團保費】將由會員本人自行承擔不予退還。
- 六、 以上所列各項，切結人均願遵守，如有違者，任由工會處理。若有利用工會進行違法、投機情事，切結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概與工會無關。

此致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